

天發證券有限公司

Fair Eagl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Rm1901, 19/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 2526 2538 Fax : 2981 1396

親愛的客戶

關於：現金客戶協議書之補充協議

有關天發證券有限公司與閣下所定立的現金協議書(“該現今客戶協議書”)，為了容許閣下在申請新上市和 / 或發行證券時使用本公司所提供之信貸融資，有需要透過在該現今客戶協議書的第五條後增設下列第 5A、5B、5C 及 5D 條款，已修訂該現金客戶協議書。

5A 新上市證券

1. 若本人 / 吾等要求並授權閣下作為本人 / 吾等代理人及為本人 / 吾等或其他任何人士的你亦申請於聯交所新上市或新發行的證券，為了閣下的利益本人 / 吾等保證閣下有權代表本人 / 吾等作出該等申請。
2. 本人 / 吾等熟悉並遵從任何招股說明書和 / 或發行文件、申請表格或其他有關文件內所在之管轄新上市和 / 或發行證券及其申請之全部條款和條件。
3. 本人 / 吾等茲向閣下作出新上市和 / 或發行證券申請人（不論是向有關證券的發行人、保薦人、包銷商或配售代理人、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人士）需要作出的所有聲明、保證和承諾。
4. 本人 / 吾等茲進一步聲明和保證，並授權閣下通過任何申請表格（或以其他方式）向交易所和任何其他適合人士披露和保證，為受益與本人 / 吾等或本人 / 吾等在申請載明的受益人士，閣下作為本人 / 吾等代理人作出於交易所新上市和 / 或發行的證券的任何申請是本人 / 吾等或閣下代表本人 / 吾等作唯一的申請。本人 / 吾等確認並接受，閣下作為本人 / 吾等代理作出的有關申請而言，閣下和有關證券的發行人、保薦人、包銷商或配售代理、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人士會依賴上述聲明和保證。
5. 本人 / 吾等確認，倘若未上市除證券買賣外未有從事其他業務，本人 / 吾等對該公司具有法定控制權力，則該公司作出於交易所新上市和 / 或發行的證券的任何申請應被視為本人 / 吾等的利益而作出的。
6. 本人 / 吾等承認明白，證券申請法律和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不是會改變，而任何一種新上市或新發行證券的規定亦會改變。本人 / 吾等承諾，按法律和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的要求個（閣下可按不是絕對的酌情權決定），向閣下提供資料並採取額外的步驟和作出額外的聲明、保證和承諾。
7. 本人 / 吾等明白，閣下或其代理人代表本人 / 吾等和 / 或閣下之其他客戶作出大額申請可包括本人 / 吾等申請任何一種於交易所新上市和 / 或發行的證券，本人 / 吾等確定並同意：
 - 該大額申請可能會因與本人 / 吾等或本人 / 吾等申請無關的理由已被拒絕，閣下和其代理人無需就該拒絕本人 / 吾等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

- 倘若該大額申請因聲明和保證被違反任何與本人 / 吾等有關的理由而被拒絕，本人 / 吾等將向閣下作出任何損失、費用、索償、債務或開支的賠償。本人 / 吾等確認本人 / 吾等亦會對其他受上述違反或其他理由影響的人士的損失負上責任；及
- 倘若該大額申請只獲部份發售，本人 / 吾等同意閣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分配所獲得有關證券的方式，包括在所有參加大額申請的客戶更平均分配有關證券。本人 / 吾等不得就有關申請對當時所分配的有關證券的數額或優先次序提出異議。

5B 信貸融資

1. 倘若閣下同意應本人 / 吾等的要求，就本人 / 吾等為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申請在交易所新上市及 / 或發行證券而向本人 / 吾等批授信貸融資（**融資**），閣下可向本人 / 吾等提供不超越閣下不是通知本人 / 吾等的信用額的融資。儘管有已通知本人 / 吾等的信用額，閣下仍可有酌情權向本人 / 吾等提供超過信用限額的融資，而本人 / 吾等亦同意本人 / 吾等有責任在接獲要求時悉數付還該項融資。該項融資並可由閣下根據其絕對酌情權不時予以更改或終止。
2. 只要本人 / 吾等對閣下存有任何債務，閣下將有權在任何時候及不時拒絕本人 / 吾等從本人 / 吾等的戶口提取任何或所有抵押品（定義見以下第 5B.8 條）；及在未獲得閣下事先書面同意之前，本人 / 吾等將不能從本人 / 吾等戶口提取任何部份或全部抵押品。
3. 本人 / 吾等當同意為自己獲得的融資支付利息，及利息將逐一計算，利率則由閣下不時通知本人 / 吾等。
4. 儘管有第 4.3 條的規定，本人 / 吾等以實際利益擁有人的身份，僅此授權及同意以第一固定抵押方式向閣下抵押所有本人 / 吾等與抵押品各種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以作為持續的抵押品（**抵押**），以便本人 / 吾等在接獲要求後償付本人 / 吾等可能欠閣下的所有款項及債務（絕對或有的），及本人 / 吾等在現時或將來履行本協議下可能到期，所欠或招致的義務，或本人 / 吾等不論於任何戶口或任何種形式而欠閣下的債項（不論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起，及不論以何種名稱形式商號），連同由作出還款要求日期至付還日期期間的利息，以及在閣下記錄中所列的任何佣金、法律或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本人 / 吾等僅此同意閣下可處置抵押品，以付還本人 / 吾等欠閣下的任何債項。
5. 當本人 / 吾等不可撤銷地全數付清所有可能應支付或成為應支付的款項，及已全部履行本人 / 吾等在本協議下的義務後，閣下將會在本人 / 吾等要求下及支付所需費用後，向本人 / 吾等發還閣下在抵押品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並會就本人 / 吾等為妥善處理該項發還而要求其作出指令和指示的行事。
6. 儘管有第 4.3 條規定，本人 / 吾等僅此授權及同意閣下可：
 - 依據證券借貸協議運用任何有關本人 / 吾等的抵押品；
 - 上任何有關抵押品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為提供予閣下的財務通用的抵押品；或
 - 將任何有關抵押品存放於：
 - i. 認可結算所；或
 - ii. 另一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或
 - iii. 另一再不是應用法律及規則准許下的公司或機構，作為解除閣下在交收上的義務和清償閣下在交收上的法律責任的抵押品。

本條下的常設授權將由本協議日期起計僅 12 個月內仍然有效，倘若閣下有關授權屆滿前最少 14 天向本人 / 吾等作出書面通知，而本人 / 吾等在當時現有的授權屆滿日期前不反對續訂，則本條下的常設授權可根據本條所定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當作為續訂，隨後的期限將不超過 12 個月。本人 / 吾等亦可隨時透過向閣下作出最少 14 天的事先書面撤銷通知書撤銷本授權，惟在本人 / 吾等欠閣下任何未付清負債的情況下，有關撤銷將高無效。

7. 本人 / 吾等明白，閣下將不計利息向本人 / 吾等退還本人 / 吾等未能成功申請於交易所新上市和 / 或發行的證券的款項（**該退還款項**）。本人 / 吾等只是給授權閣下收取該退還款項，並將該退還款項用於付還對有關申請提供資金所批授的有關融資及一切有關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手續費、有關融資所招致的利息及所招致的任何其他開支）及將該退還款項給任何餘額存入本人 / 吾等的戶口。倘若該退還款項不足以支付有關融資及一切有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手續費、有關融資所招致的利息及所招致的任何其他開支），本人 / 吾等同意立即結清尚未清繳的餘額。倘若在有關到期日當日尚未根據有關融資支付有關尚未付清的餘額，有關預期款項需支付罰息，罰息由有關到期日起計至實質付款之日期為止，利率為**香港中國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利率三釐（**3%**）。倘若本人 / 吾等未能付還，閣下有酌情權決定對本人 / 吾等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申請處置分配予本人 / 吾等有關證券，並重本人 / 吾等的戶口所存有的餘額中抵銷。閣下亦有權將未償還結欠款項轉移至本人 / 吾等設在閣下的任何戶口。
8. 「**抵押品**」是指現在或將來任何時候存放於轉移或令致其轉移往閣下，或由閣下持有有關申請所有新上市和 / 或發行的證券及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閣下不時就該申請而持有、托管或控制的款項及證券（包括任何額外或替代證券，以及就任何有關證券或額外或代替證券的累計或在任何時間透過贖回、控股、優先股、認購權或其他形式所提供的所有的股息或利息、權利、權益、款項或財產）。

5C 身份保證

1. 本人 / 吾等同意就閣下接獲交易所及 / 或證監會（**香港監管機構**）查詢或由股票經紀 / 註冊人士 / 中介人因回覆任何香港監管機構查詢而作出要求的交易而言，需遵守下列規定：
 - 在符合規定下，本人 / 吾等需按閣下要求（這要求應包括香港監管機構的有關聯絡詳情），立即知會香港監管機構關於本人 / 吾等或本人 / 吾等之客戶或其他第三者對有關所進行交易之帳戶及（據本人 / 吾等所知）該宗交易的最終受益人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本人 / 吾等亦須知會香港監管機構任何發起有關交易的第三者（如與本人 / 吾等 / 最中受益人不同者）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若本人 / 吾等知悉本人 / 吾等之客戶乃作為其本身客戶之中介人進行交易，但本人 / 吾等並不知道有關交易所涉及其本身客戶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則本人 / 吾等確認如下：
 - i. 本人 / 吾等須與其他客戶作出安排，讓本人 / 吾等可按要求立即向其客戶取得上述條款的資料，或促使取得有關資料；及
 - ii. 本人 / 吾等將按閣下就有關交易提出的要求，立即要求或促使向本人 / 吾等發出交易只是給客戶提供上述條款的資料，及在收到本人 / 吾等之客戶所提交的資料及即呈交與香港監管機構。

5D 風險披露聲明

本人 / 吾等明白並確認下列各項條款：

- 倘若本人 / 吾等向閣下提供授權，容許閣下根據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本人 / 吾等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本人 / 吾等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本人 / 吾等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 假如本人 / 吾等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閣下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本人 / 吾等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有效。此外，除非本人 / 吾等是專業投資者，本人 / 吾等的授權必須指名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必須為現行有效期及不得超逾 12 個月。若本人 / 吾等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
-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本人 / 吾等必須提供第 5B.6 條所指明的授權。然而，閣下可能需要該授權，以便例如向本人 / 吾等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本人 / 吾等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與第三方。閣下已向本人 / 吾等闡釋將使用其中一項該等授權之目的；及
- 倘若本人 / 吾等提供第 5B.6 條所指明的該等授權之一，而本人 / 吾等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本人 / 吾等對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閣下根據本人 / 吾等的授權已借出或存放屬於本人 / 吾等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本人 / 吾等負責，但閣下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本人 / 吾等損失本人 / 吾等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倘若現今客戶協議書與本補充協議書有任何抵觸之處，概以本補充協議書規定為準。此外本補充協議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請簽署本通知書及交回本公司，以確認閣下了解及接納過現今客戶協議書的上述修訂。

由天發證券有限公司

授權簽署

本人 / 吾等承認本人 / 吾等明白及接受上述對天發證券有限公司及本人 / 吾等所定立的該現今客戶協議書的修訂。

客戶姓名:
客戶編號:
日期: